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該公佈所載的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該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中審眾環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審眾環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就該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報告載有在不修改意見的情況下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注意到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29,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預期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馬騰先生及徐二明先生。